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4）沪0112民初3970号

原告：陶某，女，1978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瑾怡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陈某，男，1978年4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顾雪琼，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陶某与被告陈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1月17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陶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决解除原、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。事实与理由：原、被告相识于2016年，于2017年8月17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登记结婚。双方均系再婚，被告的前妻身故，曾育有一儿一女。原告离异且未生育子女，双方再婚后也未生育其他子女。由于原、被告从相识到登记结婚时间不长，

彼此不够熟悉，婚后不久原告就发现与被告在性格、生活习惯以及三观之间存在巨大差异。2021 年 11 月开始，原、被告虽同在一个屋檐下，却少有交流，感情比较冷淡。2022 年 6 月 23 日凌晨，原告搬离双方共同的住处，分居至今。2022 年 8 月，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解除与被告的婚姻关系，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作出不予离婚的判决。原、被告现已分居多时，夫妻感情已经彻底破裂，现原告再次起诉要求离婚，望判如诉请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陶某与被告陈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原告陶某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前向被告陈某支付 15 万元；

三、双方确认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板桥东路××弄××号×××（复式）室房屋系原告陶某个人财产，与被告陈某无涉；

四、现在双方各自名下或各自处的存款、有价证券及其他动产归各自所有；

五、双方再无其他争议；

六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00 元，由原告陶某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

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杨　婷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　　段文澜

书　记　员